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正弘

電 話：04-37061219

電子郵件：t2022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72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表 (0167237AA0C_ATTCH2.7z)

主旨：請貴校協助111學年度以後（包括111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附件1）。
- 二、有關111學年度以後（包括111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前開辦法，依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50。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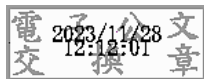
三、復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30人以下者，得獎補助1人；超過30人者，每增加30人，增加獎補助1人；餘數未滿30人，得增加獎補助1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1項第1款各目及第2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四、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學校依規定申請，並填報

獎助學金申請資料（附件2）；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檢具
「統計表」、「印領清冊」及「領據（日期請開立113年
度）」函送本署憑辦。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